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297.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2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债权人）与公司（担保人）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工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创工程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相关公告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孙蛸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MY48U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38层01单元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86.04	10,823.64
	负债总额	2,655.38	1,560.93
	净资产	9,930.66	9,262.71
	营业收入	8,283.26	7,350.49
	净利润	959.07	318.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额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297.16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昭欣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郭良勇先生和独立董事陈志勇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9177590

邮箱：investor@cc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00.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唐志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唐志华先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00万股股票已于2025年9月3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唐志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9%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9月3日
持股数量	54,007,460股
持股比例	11.0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唐志华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志华	54,007,460	11.08%	18,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新泉投资	127,153,572	26.09%	10,600,000	10,600,000	8.34%	2.18%	0	0	0	0
唐美华	9,053,720	1.8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0,214,752	39.03%	28,600,000	10,600,000	5.57%	2.1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解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4:00-17:0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4:00-17:0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向星星女士，总经理张鸣先生，独立董事余丽霞女士，财务总监鲁亚平女士及董事会秘书侯凡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侯凡先生

电话：028-86216886

邮箱：bgs@cdhntech.com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Alcoa World Alumina LLC（AWA LLC）（美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铝业"）和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凯达公司"）签订铝土矿采购和销售合同，采购和销售1,080,000湿吨铝土矿，分六批次执行；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分批次向美国铝业采购铝土矿并销售至奥凯达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前五批次约900,000湿吨铝土矿已交付完毕，第六批次约180,000湿吨铝土矿已采购完毕并已运抵港口。经与奥凯达公司协商一致，双方于近日签署《补充协议》，一致同意由公司将第六批次铝土矿按原合同约定价格销售给第三方，如低于原合同价格，差价部分由奥凯达公司承担。原合同项下其他未结算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均由奥凯达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签订了铝土矿销售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公司已与第三方客户另行签署了销售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II类	粤械注准20252221200	2030年9月2日	采用基于三联吡啶钌的直接电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出凝血，蛋白质及多肽类，肝病，心肌疾病，其它酶类，维生素，氨基酸与血药浓度，激素，免疫功能，自身抗体及肿瘤相关抗原。

注：上述取得注册证产品的型号、规格为eCL8600、eCL8600i、eCL8600p、eCL8800、eCL8800i、eCL8800p、JZ6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注册证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eCL8600系列、eCL8800系列是公司基于三联吡啶钌的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路线推出的新机型，其检测速度分别为200测试/小时、260测试/小时，支持批量测试智能调度、指定样本管（架）优先检测、最快仅需9分钟输出首次结果；同时支持不停机更换耗材保障设备持续运行，采用仿生混匀技术提升混匀效率，有助于提高终端医院检测的效率及便捷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市场已取得103个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及3项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注册证。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补充公司电化学发光系列产品矩阵，实现低、中、高速及流水线的全系列产品布局，可以满足不同终端医院、实验室的多样化检测场景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家证券营业部客户迁移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重庆中山三路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西安文景路营业部"）的全部客户分别迁移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喻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武汉珞喻东路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山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重庆龙山路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西安锦业路营业部"）。

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武汉珞喻东路营业部。整体迁移完成后，原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客户将直接转变为武汉珞喻东路营业部客户，由武汉珞喻东路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迁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佣金费率等均保持不变，您原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如果您不同意迁移为武汉珞喻东路营业部客户，您可申请转入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交易日办理）。

逾期未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成为武汉珞喻东路营业部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

整体迁移后，您与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签订的所有相关协议相对方与服务主体均变更为武汉珞喻东路营业部。

二、重庆中山三路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重庆龙山路营业部。整体迁移完成后，原重庆中山三路营业部客户将直接转变为重庆龙山路营业部客户，由重庆龙山路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迁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佣金费率等均保持不变，您原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如果您不同意迁移为重庆龙山路营业部客户，您可申请转入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重庆中山三路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交易日办理）。

逾期未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成为重庆龙山路营业部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

整体迁移后，您与重庆中山三路营业部签订的所有相关协议相对方与服务主体均变更为重庆龙山路营业部。

三、西安文景路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西安锦业路营业部。整体迁移完成后，原西安文景路营业部客户将直接转变为西安锦业路营业部客户，由西安锦业路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迁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佣金费率等均保持不变，您原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如果您不同意迁移为西安锦业路营业部客户，您可申请转入我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西安文景路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交易日办理）。

逾期未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成为西安锦业路营业部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

整体迁移后，您与西安文景路营业部签订的所有相关协议相对方与服务主体均变更为西安锦业路营业部。

四、如您对以上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8888-108

（二）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以西、南湖南路以南软件产业4.1期B区B4幢3层1号，咨询电话：027-87953979

（三）武汉珞喻东路营业部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东路4号慧谷时空1栋1层2C号-04，咨询电话：027-59722370

（四）重庆中山三路营业部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庆隆希尔顿商务中心大厦611、613室中信建投证券，咨询电话：023-67966131

（五）重庆龙山路营业部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195号逸静.丰豪2幢2-2，咨询电话：023-89023853

（六）西安文景路营业部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11号星舍大厦1楼中信建投证券，咨询电话：029-86682270

（七）西安锦业路营业部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8号1号楼10106室，咨询电话：029-81135258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营业部的支持，由于证券营业部转型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将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6.01	《选举管乔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黄伟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建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管秩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杨小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7.01	《选举陈英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乔友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杨春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6-7为议案8的生效前提。议案6-7需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持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毅　袁 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选举票数		
6.01	《选举管乔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黄伟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建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管秩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杨小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7.01	《选举陈英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乔友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杨春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附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2、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6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5；

议案7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会代表姓名：（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参会代表证件号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内容：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6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2）选举独立董事（第7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1